

義守大學 115 學年度新生盃 3x3 籃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主旨：為發掘籃球運動人才，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並加強本校同學間情感及推廣籃球運動，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體育室

三、承辦單位：籃球代表隊、義守大學籃球裁判社

四、比賽地點：義守大學校本部籃球場、體育館

五、比賽日期：115 年 10 月 12~10 月 15 日(依實際報名結果排訂賽程)

六、參賽資格：115 學年度大一新生(不含轉學生、碩博士生)。

七、競賽組別：以系為單位，分男生組、女生組，各系每組限報名 4 隊。

八、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02 日(五)下午 17:00 止，逾期不受理。

(二) 每隊球員報名人數，4 人為限。

(三) 報名手續：

1. 競賽辦法至校園公告或體育室網站下載及網路報名系統登錄之。

2. 請於表單報名系統登錄時，依規定填寫報名人數及各項資料，完成報名作業。

(四) 進修部大一新生，分別就讀電機資訊學院(電機系)、管理學院(工管系、企管系、財金系、資管系)、觀光餐旅學院(觀光系、休管系、餐旅系、廚藝系)，一年級不分系，因此就讀上述學院進修學士班之學生，可就分別依學院內之系級則一報名，每人限報名一隊。

(五) 聯絡電話：07-6577711 轉 2858，請洽體育室蔡長曜。

九、抽籤暨隊長會議：115 年 10 月 07 日(三)中午 12：30，於校本部體育館舉行(不

另行通知)，未參加抽籤之單位由大會代抽，未參加會議者於會議

所決議之事項不得異議。

十、獎勵：男、女生組前三名頒發獎金，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

第四名及第五名獎盃各一座。

十一、比賽方式：

(一) 預賽：參加預賽隊伍由大會公開抽籤分組，先採小組循環賽，每小組原則 3-4 隊；各小組前 2 名晉級決賽。

(二) 決賽：參加決賽隊伍由大會重新抽籤分組，採單淘汰制。

(三) 排名判定方式：以 FIBA3x3 規則判定名次，若在同階段比賽中球隊成績相同，應按下列程序決定出線席位。若使用首項程序後球隊成績仍然相同，應接著使用下一項，以決定球隊出線的成績。

1、獲勝場數最多的隊（若小組比賽場數不相等，則採用獲勝率）。

2、對賽成績（只考慮勝或負，但僅適用於同一小組內）。

3、平均得分最多的隊（不包括因對隊棄權而獲得的分數）。

(四)比賽規則

1. 每場比賽時間 10 分鐘；若得分先達到 14 分者為勝隊(進攻時間 14 秒)

2. 得分判定情況如下：罰球中籃算一分

投球中籃算二分

三分投籃區域球中籃算三分

3. (1)每隊可暫停一次，其暫停時間均為一分鐘

(2)另若因球員有明顯受傷情況下，經由裁判認定後暫停處理

4. 比賽開始時，球隊逾時 5 分鐘未到場或不足三人時，應判棄權

5. 投籃動作犯規或團隊犯規次數累積六次（決賽為七次）以上時，由對隊進行兩次罰球（三分線外投籃犯規罰三球），每進一球算一分。非投籃犯規或違例，則由對隊獲得控球權。

6. 所有發球（不得超過五秒）需均由對方先觸球及雙足站於三分線後開始比賽。

發球時，球必須傳出，不得直接投籃，否則喪失控球權。每次發球時，均由對方觸（摸）球，但時間不得超過兩秒鐘（若違反規定先行警告，再犯規一次罰球並繼續獲控球權）。

7. 抄截得球或投籃不進而由防守球員搶得籃板球時，均需重回三分線外方可進攻；未回三分線外而攻籃者，得分不算，並喪失控球權；但罰球時，罰最後一球不

進，不論何方或得球，均需回三分線外，方可重新進攻。

8. 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記錄員以碼錶計時，除暫停時間、球員受傷或裁決抗議等均需停錶外，其餘比賽時間一律不停錶。

9. 每隊得於死球情形時，向裁判請求換人。

10. 比賽時間終了時若得分相同，則兩隊所有球員各罰一球，以定勝負；若仍同分，則兩隊派代表交互罰球，先領先一球為勝隊。

11. 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所有不禮貌、不君子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均可被判取消其參賽資格。

12.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

十二、競賽規定：

(一) 參賽選手應於比賽前 20 分鐘，至檢錄台填寫出賽名單，及繳驗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其餘概不受理)，並完成檢錄工作，開賽後 5 分鐘未到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二) 比賽用球，由體育室提供。

(三) 必須穿著統一顏色運動服裝出場比賽，且必須要有背號，禁止以膠帶貼著號碼，同隊球員背號不得重複，否則取消比賽資格。

(四) 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裁判員有權決定規則上所未提及的事項，且該場裁判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十三、罰則：

(一) 未攜帶學生證或任何有效之在學證明(不含出示網路應用資訊系統)，不得上場參與比賽。如有不符合規定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全隊競賽資格。

(二) 參加比賽球員，如查出有冒名頂替者，則取消全隊競賽資格，參賽隊伍如無故棄權比賽，將禁止該系參與次年度所舉辦之該項體育活動 1 次。

(三)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形發生，按規定該選手奪權禁賽 2 場，並報請學生事務處議處，被判奪權出場者，由該場比賽之下一場比賽開始執行罰則。

十四、其他：

- (一) 所有參賽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狀況適合參與活動，若有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時，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一切相關責任。如有身心狀況經本校衛保組或醫院康檢查不適合參加劇烈運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 (二)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因素，臨時更換場地及日期。
- (三) 如無法配合各項規定者，請勿參加比賽。
-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之。